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勞動部、內政部營建署。

貳、案由：勞動部連續6年未能依限完成差額補助費統籌分配款項之撥付作業，又未能有效督促各地方政府依法落實編列公務預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且對於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留存管理及運用等情，亦未能善盡監督考核之責；而內政部營建署未能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對於未完成改善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者依法落實執行裁罰，致使相關裁罰規定形同具文；又該署長期疏於督導地方政府依法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且於各縣市該基金收入及餘額多呈現急遽萎縮之下，猶未能積極通盤檢討評估該基金之規模、實際運作成效及繼續存在效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為調查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下稱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等收支保管及運用等情，經函請勞動部、內政部及審計部提供書面說明及相關卷證資料；復為能深入瞭解各地方政府就前述2項基金是否依法專款專用及其運用效益等情，於民國(下同)104年10月5日、10月14日、10月20日、10月26日、11月26日、11月27日、12月9日、12月10日及12月21日、105年10月18日及10月21日至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高雄市及宜蘭縣等6個地方政府辦理簡報，並實地查閱前述2項基金於101年至104年所有支出之會計報告、帳簿、傳票及支出憑證等帳冊資料。

之後再根據前揭實地查閱帳冊所發現之問題，函請審計部轉請其所屬新竹市審計室、苗栗縣審計室、臺東縣審計室及高雄市審計處派員協助查核。又為全面檢視其餘地方政府是否亦發生前開類似問題，爰再函請審計部轉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協助查核。

最後本案經彙整分析調卷、實地查閱相關帳冊及函請審計部全面查核所得之資料後，於105年12月7日及12月15日分別詢問內政部營建署王榮進副署長、勞動部郭國文政務次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施貞仰副署長暨相關主管人員，再參酌內政部及勞動部於詢問後補充的書面說明資料，以及蒐集相關統計資料，業經調查竣事。

本案調查發現，勞動部連續5年未能依限完成差額補助費統籌分配款項之撥付作業，又未能有效督促各地方政府依法落實編列公務預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且對於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留存管理及運用等情，亦未能善盡監督考核之責；而內政部營建署未能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對於未完成改善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者依法落實執行裁罰，致使相關裁罰規定形同具文；又該署長期疏於督導地方政府依法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且於各縣市該基金收入及餘額多呈現急遽萎縮之下，猶未能積極通盤檢討評估該基金之規模、實際運作成效及繼續存在效益，均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勞動部依規定應於每年4月底前將已收取之差額補助費統籌分配款項，撥交至提撥數額小於分配數額之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惟100年至105年連續6年該部皆未於期限內完成撥付作業，甚有延宕半年之久，影響各地方政府對於基金之收支運用，核有疏失。**

- (一)依據勞動部於97年2月12日訂定發布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分配辦法」第

4條、第5條及第6條等規定，勞動部應於每年1月底前就各縣市主管機關應提撥及分配數額，依分配公式完成核算，並將核算結果函知各地方政府；若地方政府提撥數額大於分配數額時，應於每年2月底前，將其提撥數額減分配數額後之款項，撥交勞動部之就業安定基金。勞動部應於每年3月底前就已收取統籌分配款項，撥交至提撥數額小於分配數額之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二)嗣後該部鑑於地方政府填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差額補助費數額及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統計公布時程為歷年2月中下旬，爰於100年6月2日修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分配辦法」，將前述提撥分配作業辦理期程均延後1個月，亦即勞動部應於每年2月底前就各縣市主管機關應提撥及分配數額，依分配公式完成核算，並將核算結果函知各地方政府；各地方政府提撥數額大於分配數額時，應於每年3月底前，將其提撥數額減分配數額後之款項，撥交勞動部之就業安定基金。該部應於每年4月底前就已收取統籌分配款項，撥交至提撥數額小於分配數額之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詳見下圖1)。

(三)惟據勞動部查復結果顯示，100年至104年連續5年該部提撥時間均超過前述規定之期限(每年4月底)，102年及103年甚至分別遲至11月4日及10月22日始完成撥交作業，延宕有半年之久(詳見下表1)。

圖1、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分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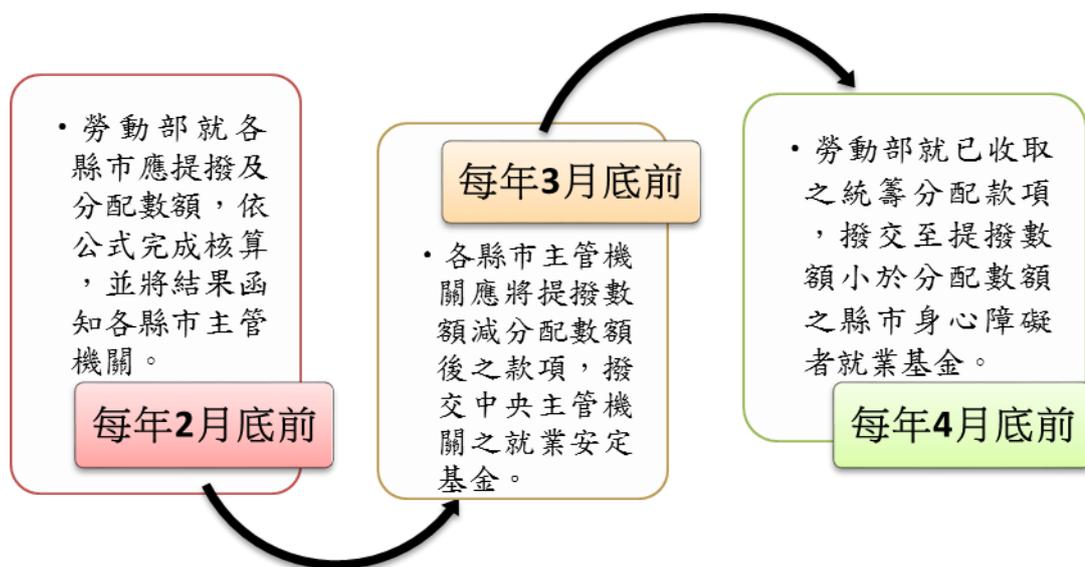


表1、100年至104年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分配數額提撥至各地方政府時間一覽表

縣市別/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新北市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臺北市	-	-	-	-	-	-
桃園市	-	-	-	-	-	-
臺中市	100/5/19	101/6/4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臺南市	100/5/19	101/5/17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高雄市	100/5/19	101/5/17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宜蘭縣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新竹縣	-	-	-	-	-	-
苗栗縣	100/5/19	101/5/11	102/11/4	-	104/8/12	105/08/29
彰化縣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南投縣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雲林縣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嘉義縣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屏東縣	100/5/19	101/5/30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臺東縣	100/5/19	101/5/17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花蓮縣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澎湖縣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基隆市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新竹市	-	-	-	-	-	-
嘉義市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金門縣	100/5/19	101/5/11	102/11/4	103/10/22	104/8/12	105/08/29

備註：未列有時間者係為提撥數額大於分配數額，應撥交其差額款項至就業安全基金基金。

資料來源：勞動部。

(四)前述情事，勞動部於本院詢問時雖答稱：該部勞發署依照分配公式及相關統計數據(如各縣市身心障礙者人口數，衛福部須至2、3月份時方能提供；另地方政府基金餘額數，亦然)計算分配款項後，再由地方政府進行上繳，俟上繳完成後，該署再辦理撥付作業，102年係因地方政府反映數據有疑義，經再重新檢視及計算，以致較遲提撥；至於104年，係就業安定基金一時預算不足，須另籌財源，因此撥付較遲等語。惟該部既已知悉箇中原因，卻未能積極研擬解決對策以排除障礙，任令撥交時間一再延宕，致連續6年皆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撥交作業，影響地方政府對於基金之收支運用，核有疏失，應予檢討改進。

二、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人口數逐年增加，惟近年來隨著義務機關(構)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情形逐漸減少，繳納差額補助費亦逐年減少，以致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資源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是以各地方政府更應依法按年從寬編列公務預算，以挹注足夠之資源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服務；詎101年至104年竟有10個地方政府未依法編列公務預算；即使有編列者，金額仍屬偏低，亦有逐年減少之情形，造成不同區域身心障礙者未能享有相同之資源，足見勞動部未能有效督促改善，核有疏失。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1條規定：各級政府應至少每5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行政院每10年辦理全國人口普查時，應將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

納入普查項目。同法第12條並規定，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來源如下：1、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身心障礙福利預算；2、社會福利基金；3、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4、私人或團體捐款；5、其他收入。前述身心障礙福利預算，應以該法第11條之調查報告為依據，按年從寬編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財政確有困難者，應由中央政府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二)依據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身心障礙者總人數從90年之75萬4,084人，逐年增加至104年之115萬5,650人，占總人口之比率亦從90年之3.37%，增加至104年之4.92%。同期間15至64歲身心障礙者人數亦從45萬1,132人增加至66萬4,674人，占15至64歲總人口數之比率則從2.86%增加至3.82%(詳見下表2)，明顯透露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人口數日益成長。惟如前所述，近年來隨著義務機關(構)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情形逐漸減少，繳納差額補助費亦逐年減少，以致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入及餘額均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是以，地方政府不僅應依首揭規定確實編列公務預算，更應按年從寬編列，以挹注足夠之資源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服務。

表2、90年至104年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別	身心障礙者 總人數	15至64歲身 心障礙者人 數	身心障礙者 人數占總人 口數比率	15至64歲身 心障礙者人 數占15至64 歲總人口數 之比率
90	754,084	451,132	3.37	2.86
91	831,266	494,000	3.69	3.11
92	861,030	517,559	3.81	3.23
93	908,719	547,667	4.01	3.39
94	937,944	563,407	4.12	3.46
95	981,015	582,620	4.29	3.54

年別	身心障礙者 總人數	15至64歲身 心障礙者人 數	身心障礙者 人數占總人 口數比率	15至64歲身 心障礙者人 數占15至64 歲總人口數 之比率
96	1,020,760	601,327	4.45	3.63
97	1,040,585	612,688	4.52	3.66
98	1,071,073	627,150	4.63	3.71
99	1,076,293	636,029	4.65	3.73
100	1,100,436	647,782	4.74	3.77
101	1,117,518	660,984	4.79	3.82
102	1,125,113	659,436	4.81	3.80
103	1,141,677	663,052	4.87	3.82
104	1,155,650	664,674	4.92	3.83

資料來源：衛福部及內政部網站，本院整理。

(三)勞動部雖查復表示：該部已將各地方政府是否於公務預算中編列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經費之情形，納入評鑑事項之一，對於地方政府未編列公務預算，除積極勸導外，亦透過新聞稿、函文等方式以促其編列等語。惟查：

- 1、101年至104年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南投縣、屏東縣及澎湖縣等9個地方政府在公務預算中，皆未編列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經費，基隆市政府則自102年起即未編列公務預算，有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2條之規定(詳見下表3)。
- 2、前述部分縣市基金收入逐年急遽減少，卻仍未能積極編列公務預算以挹注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經費，以新竹市為例，該市基金收入從101年之9,618萬8,154元，降至104年之3,469萬9,469元，減少6千餘萬元，減幅達64%之多，相當可觀；另雲林縣基金收入亦從101年之1,140萬元，逐年減少至565萬5,818元，減幅多達50%(詳見下表4)。

- 3、此外，部分地方政府既使有編列公務預算，惟金額偏低，以新北市為例，該市15至64歲身心障礙者人數為全國之冠，計有9萬9千餘人，惟每年公務預算僅達3百萬餘元，少於臺北市、臺南市及花蓮縣。另部分地方政府之公務預算僅有數十萬元，計有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另在15至64歲身心障礙者人數逐年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入又逐年減少之下，部分地方政府所編列之公務預算卻不增反減，例如：臺北市從101年之2,236萬餘元，減少至104年之1,669萬餘元；臺南市則從101年之576萬餘元，減少至104年之414萬餘元(詳見下表3)。
- 4、若從平均每人受益金額(即公務預算除以15至64歲身心障礙者人數)觀之，各縣市間也是差距頗大，多則1千餘元、數百元，少則數十元(詳見下表5)。

表3、101年至104年各地方政府編列公務預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事項之經費 單位：元；%

縣市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新北市	3,065,000	3,377,000	3,110,000	3,110,000
臺北市	22,364,605	27,384,709	18,950,084	16,696,062
桃園市	未單獨編列	420,000	1,125,000	1,141,000
臺中市	0	0	0	0
臺南市	5,760,000	36,946,000	4,146,000	4,146,000
高雄市	26,768,000	25,908,000	26,214,000	25,973,000
宜蘭縣	0	0	0	0
新竹縣	0	0	0	0
苗栗縣	0	0	0	0
彰化縣	0	0	500,000	100,000
南投縣	0	0	0	0
雲林縣	0	0	0	0
嘉義縣	170,000	313,000	270,000	260,200
屏東縣	0	0	0	0
臺東縣	382,000	382,000	382,000	382,000
花蓮縣	5,380,000	5,979,000	6,406,000	6,117,000

縣市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澎湖縣	0	0	0	0
基隆市	1,322,332	0	0	0
新竹市	0	0	0	0
嘉義市	616,000	616,000	616,000	570,000
金門縣	4,581,000	4,227,000	3,065,000	3,029,000
連江縣	82,000	92,000	197,000	147,000

資料來源：勞動部。

表4、101年至104年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情形

單位：元

縣市別	年別	當年			期末基金 餘額
		收入(A)	支出(B)	餘絀 (C)=(A)-(B)	
合計	101	777,173,259	825,558,499	-48,385,240	8,890,476,784
	102	697,818,913	807,017,856	-109,198,943	8,781,277,841
	103	661,408,989	787,818,355	-126,409,366	8,654,868,475
	104	641,993,486	728,563,130	-86,569,644	8,568,298,831
新北市	101	69,558,109	69,068,354	489,755	354,513,925
	102	68,351,533	65,604,410	2,747,123	357,261,048
	103	71,144,656	60,465,004	10,679,652	367,940,700
	104	63,656,212	61,890,851	1,765,361	369,706,061
臺北市	101	281,936,333	339,061,875	-57,125,542	3,157,627,956
	102	259,112,528	346,964,238	-87,851,710	3,069,776,246
	103	255,637,972	321,928,787	-66,290,815	3,003,485,431
	104	263,271,387	266,018,974	-2,747,587	3,000,737,844
桃園市	101	64,179,199	81,157,921	-16,978,722	1,456,827,866
	102	65,445,170	79,619,288	-14,174,118	1,442,653,748
	103	57,547,155	88,743,235	-31,196,080	1,411,457,668
	104	56,034,937	88,770,710	-32,735,773	1,378,721,895
臺中市	101	67,644,593	62,401,878	5,242,715	658,132,259
	102	63,524,957	57,880,836	5,644,121	663,776,380
	103	62,627,292	61,854,364	772,928	664,549,308
	104	59,352,096	64,786,929	-5,434,833	659,114,475
臺南市	101	39,871,168	48,365,379	-8,494,211	358,843,890
	102	37,176,859	46,989,588	-9,812,729	349,031,161
	103	34,818,155	49,159,130	-14,340,975	334,690,186
	104	33,706,950	43,584,473	-9,877,523	324,812,663
高雄市	101	47,724,164	47,014,025	710,139	585,072,660
	102	44,156,772	47,068,720	-2,911,948	582,160,712
	103	44,557,516	49,252,547	-4,695,031	577,465,681
	104	42,602,029	53,261,173	-10,659,144	566,806,537

縣市別	年別	當年			期末基金 餘額
		收入(A)	支出(B)	餘絀 (C)=(A)-(B)	
宜蘭縣	101	4,849,048	7,052,645	-2,203,597	84,198,058
	102	4,836,924	9,007,777	-4,170,853	80,027,205
	103	4,293,006	10,570,482	-6,277,476	73,749,729
	104	5,169,349	13,086,286	-7,916,937	65,832,792
基隆市	101	3,713,207	4,614,485	-901,278	61,118,779
	102	3,528,868	4,789,842	-1,260,974	59,857,805
	103	4,288,105	5,418,634	-1,130,529	58,727,276
	104	3,517,866	3,760,570	-242,704	58,484,572
新竹縣	101	39,136,735	49,068,714	-9,931,979	639,460,796
	102	35,405,710	34,803,802	601,908	640,062,704
	103	32,144,808	35,870,456	-3,725,648	636,337,056
	104	27,655,162	31,910,636	-4,255,474	632,081,582
新竹市	101	96,188,154	56,936,871	39,251,283	739,711,407
	102	58,447,136	53,027,852	5,419,284	745,130,691
	103	41,924,007	45,085,973	-3,161,966	741,968,725
	104	34,699,469	41,423,689	-6,724,220	735,244,505
苗栗縣	101	7,815,395	11,939,941	-4,124,546	159,855,156
	102	7,525,653	10,582,514	-3,056,861	156,798,295
	103	7,951,866	9,596,362	-1,644,496	155,153,799
	104	8,426,169	7,977,728	448,441	155,602,240
彰化縣	101	12,902,694	5,961,543	6,941,151	94,703,752
	102	11,763,701	7,881,851	3,881,850	98,585,602
	103	11,589,828	9,507,285	2,082,543	100,668,145
	104	11,824,648	10,846,391	978,257	101,646,402
南投縣	101	5,148,736	4,990,797	157,939	122,701,309
	102	5,147,632	5,219,979	-72,347	122,628,962
	103	5,564,109	5,263,029	301,080	122,930,042
	104	5,217,660	5,531,517	-313,857	122,616,185
雲林縣	101	11,400,056	9,269,198	2,130,858	136,546,404
	102	10,414,728	9,349,942	1,064,786	137,611,190
	103	5,678,802	6,659,609	-980,807	136,630,383
	104	5,655,818	7,175,350	-1,519,532	135,110,851
嘉義縣	101	4,741,204	5,696,987	-955,783	46,255,690
	102	5,334,201	5,751,080	-416,879	45,838,811
	103	4,513,191	5,289,239	-776,048	45,062,763
	104	3,953,011	4,890,179	-937,168	44,125,595
嘉義市	101	2,207,144	2,754,153	-547,009	32,797,846
	102	2,617,356	3,107,232	-489,876	32,307,970
	103	2,241,252	3,508,329	-1,267,077	31,040,893
	104	1,548,787	3,560,085	-2,011,298	29,029,595

縣市別	年別	當年			期末基金 餘額
		收入(A)	支出(B)	餘絀 (C)=(A)-(B)	
屏東縣	101	8,002,736	8,224,677	-221,941	78,253,896
	102	6,081,582	7,269,900	-1,188,318	77,065,578
	103	6,537,456	6,533,806	3,650	77,069,228
	104	6,616,444	6,822,687	-206,243	76,862,985
臺東縣	101	2,609,647	1,625,015	984,632	29,529,459
	102	2,208,657	1,399,864	808,793	30,338,252
	103	2,320,150	2,165,956	154,194	30,492,446
	104	2,403,709	2,016,394	387,315	30,879,761
花蓮縣	101	4,743,028	5,042,927	-299,899	59,769,765
	102	4,614,809	5,417,761	-802,952	58,966,813
	103	3,799,296	5,952,028	-2,152,732	56,814,081
	104	3,699,334	6,372,582	-2,673,248	54,140,833
澎湖縣	101	1,238,245	3,182,235	-1,943,990	23,417,617
	102	1,095,184	3,093,136	-1,997,952	21,419,665
	103	941,150	3,190,597	-2,249,447	19,170,218
	104	1,454,290	2,943,199	-1,488,909	17,681,309
金門縣	101	948,680	2,008,879	-1,060,199	9,335,836
	102	631,334	2,116,244	-1,484,910	7,850,926
	103	745,945	1,682,059	-936,114	6,914,812
	104	1,164,554	1,821,925	-657,371	6,257,441
連江縣	101	614,984	120,000	494,984	1,802,458
	102	397,619	72,000	325,619	2,128,077
	103	543,272	121,444	421,828	2,549,905
	104	363,605	110,802	252,803	2,802,708

資料來源：審計部。

表5、101年至104年各縣市15至64歲每位身心障礙者所受
益之公務預算經費 單位：人；元

縣市別	年別	15至64歲身心 障礙者人數 (A)	公務預算 (B)	平均每人受 益之金額 (B/A)
新北市	101	96,727	3,065,000	32
	102	96,656	3,377,000	35
	103	98,584	3,110,000	32
	104	99,267	3,110,000	31
臺北市	101	65,305	22,364,605	342
	102	65,352	27,384,709	419
	103	65,625	18,950,084	289
	104	65,537	16,696,062	255
桃園市	102	47,048	420,000	9
	103	48,597	1,125,000	23
	104	48,116	1,141,000	24

縣市別	年別	15至64歲身心 障礙者人數 (A)	公務預算 (B)	平均每人受 益之金額 (B/A)
臺南市	101	53,202	5,760,000	108
	102	53,122	3,946,000	74
	103	52,966	4,146,000	78
	104	53,275	4,146,000	78
高雄市	101	81,752	26,768,000	327
	102	82,572	25,908,000	314
	103	82,935	26,214,000	316
	104	83,781	25,973,000	310
基隆市	101	12,413	1,322,332	107
彰化縣	103	38,774	500,000	13
	104	38,641	100,000	3
嘉義縣	101	20,388	170,000	8
	102	20,274	313,000	15
	103	20,007	270,000	13
	104	19,879	260,200	13
嘉義市	101	8,297	616,000	74
	102	8,254	616,000	75
	103	8,253	616,000	75
	104	8,275	570,000	69
臺東縣	101	10,385	382,000	37
	102	10,692	382,000	36
	103	10,548	382,000	36
	104	10,255	382,000	37
花蓮縣	101	16,187	5,380,000	332
	102	15,747	5,979,000	380
	103	15,604	6,406,000	411
	104	15,491	6,117,000	395
金門縣	101	2,625	4,581,000	1,745
	102	2,796	4,227,000	1,512
	103	2,863	3,065,000	1,071
	104	2,978	3,029,000	1,017
連江縣	101	242	82,000	339
	102	255	92,000	361
	103	265	197,000	743
	104	277	147,000	531

備註：桃園市101年未編列公務預算；彰化縣101年及102年未編列公務預算；基隆市政府自102年起未再編列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事項之公務預算。

資料來源：勞動部及衛福部，本院整理。

5、勞動部於97年、100年、102年及104年辦理業務評鑑時，雖將各地方政府自行編列公務預算之情形，納入考核指標，惟其配分僅有1分至0.5分不等(詳見下表)，配分甚低，實難以有效引導並促使地方政府積極編列公務預算，以致各地方政府仍多仰賴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無法強化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經費來源之穩定性。

年別	地方政府編列公務預算之評鑑指標	配分
97	自行編列公務預算(是否能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情形爭取公務預算)。	1分
100	自行編列公務預算或爭取就業安定基金以外之經費來源。	0.5分
102	自行編列公務預算或爭取就業安定基金以外之經費來源。	0.5分
104	自行編列適當之公務預算、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預算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業務。	1分

資料來源：勞動部歷次業務評鑑報告，本院整理。

(四)綜上，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人口數逐年增加，惟近年來隨著義務機關(構)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情形逐漸減少，繳納差額補助費亦逐年減少，以致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資源均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是以，各地方政府更應依法按年從寬編列公務預算，以挹注足夠之資源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服務；詎101年至104年竟有8個地方政府未依法編列公務預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即使有編列者，金額仍屬偏低，亦有逐年減少之情形，造成不同區域身心障礙者未能享有相同之資源，足見勞動部未能有效督促改善，核有疏失。

三、按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設立目的係為將義務機關(

構)因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而繳納之差額補助費，專款專用於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惟目前8個地方政府已將該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供縣(市)庫資金統一調度使用，其中5個地方政府係將全數或大部分基金餘額供縣(市)庫調度使用，勞動部卻乏相關查核及監督機制，以確保該基金之實際支出運用及設立目的未受到集中支付之作法而有所影響及妨礙，核有疏失。

- (一)如前所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依法設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當義務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時，應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且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依法之用途包括：1、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2、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3、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因此，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設立目的係為將義務機關(構)因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所繳納之差額補助費，確保專款專用於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以促進其就業權益，達到自立。
- (二)惟據審計部查復結果顯示，部分地方政府因財政困窘及資金調度困難，爰將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供縣市(庫)資金統一調度使用，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及屏東縣等8個縣市(納入集中支付之時間詳見下表6)。

表6、101年至104年8個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情形
單位：元；%

地方政府	年度別	活存(A)	活存比重(A/C)	定存(B)	定存比重(B/C)	基金餘額(C)	納入集中支付時間
新北市	101	340,662,569	-	-	-	340,662,569	100年1月1日
	102	344,136,286	-	-	-	344,136,286	
	103	353,922,529	-	-	-	353,922,529	
	104	357,845,885	-	-	-	357,845,885	
桃園市	101	1,456,827,866	-	-	-	1,456,827,866	98年1月1日
	102	1,442,653,748	-	-	-	1,442,653,748	
	103	1,411,457,668	-	-	-	1,411,457,668	
	104	1,378,721,895	-	-	-	1,378,721,895	
臺南市	101	13,714,118	3.88	339,932,464	96.12	353,646,582	102年3月15日
	102	100,456,991	29.29	242,500,000	70.71	342,956,991	
	103	88,876,954	26.90	241,500,000	73.10	330,376,954	
	104	80,791,319	25.07	241,500,000	74.93	322,291,319	
宜蘭縣	101	3,961,712	4.83	78,000,000	95.17	81,961,712	95年6月1日
	102	3,738,973	4.81	74,000,000	95.19	77,738,973	
	103	5,773,827	8.04	66,000,000	91.96	71,773,827	
	104	1,810,177	2.84	62,000,000	97.16	63,810,177	
	104	18,776,843	32.28	39,400,000	67.72	58,176,843	
新竹縣	101	280,266,699	43.77	359,980,000	56.23	640,246,699	101年8月1日
	102	434,131,783	68.46	200,000,000	31.54	634,131,783	
	103	580,839,183	92.07	50,000,000	7.93	630,839,183	
	104	626,821,948	100.00	-	-	626,821,948	
新竹市	101	740,400,065	100.00	-	-	740,400,065	101年12月1日
	102	748,786,638	100.00	-	-	748,786,638	
	103	745,590,421	100.00	-	-	745,590,421	
	104	739,879,457	100.00	-	-	739,879,457	
雲林縣	101	22,860,843	27.59	60,000,000	72.41	82,860,843	101年8月
	102	24,255,965	28.79	60,000,000	71.21	84,255,965	
	103	137,891,803	100.00	-	-	137,891,803	
	104	135,786,355	100.00	-	-	135,786,355	
屏東縣	101	17,597,377	22.97	59,000,000	77.03	76,597,377	104年4月1日
	102	16,694,527	22.06	59,000,000	77.94	75,694,527	
	103	16,979,281	22.35	59,000,000	77.65	75,979,281	
	104	17,512,349	22.89	59,000,000	77.11	76,512,349	

資料來源：各地方審計處室，審計部整理。

(三)針對前述情事，勞動部查復表示：依公庫法規定，各機關之收入及支出，原則上應歸入各該公庫存款

戶，以集中支付方式處理，如因法律規定或款項性質特殊，經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設置機關專戶存管，各級政府於不妨礙專戶設立目的下，得視公庫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¹等語。經查：

- 1、臺南縣、宜蘭縣、屏東縣等3個地方政府雖將基金納入集中支付，惟仍將大部分基金餘額予以定期存款，定存比重均達7成以上，以挹注基金收入(參閱前表11)。
- 2、反觀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103年起)等5個地方政府則否，而是將全數或大部分基金餘額供縣(市)庫資金統一調度使用，其中桃園市多達13億餘元。且新竹縣部分，業經該縣審計室多次提出查核意見略以：納入縣庫集中支付之銀行存款餘額日漸增加，利息設算有欠允當等語。
- 3、惟針對前述5個地方政府集中支付作法究竟有無妨礙基金之設立目的及實際支出運用，勞動部卻毫無相關查核及監督機制，亦未納入歷次業務評鑑考核之範圍，且於本院調查後，該部仍未能積極深入瞭解查證，僅函請前述地方政府說明²，並單憑地方政府之說法，即認該等地方政府已有調度管制機制，確有未當。

(四)綜上，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依法應專款專用於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與

¹ 依據公庫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各級政府之公庫款項，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在代理銀行設置公庫存款戶，集中管理。但依法律規定或因款項性質特殊，經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設置機關專戶存管。同法第21條復規定，各級政府依第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設立之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於不妨礙專戶設立之目的下，各該政府得視公庫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依前項規定調度之機關專戶存管款項，均撥入各該公庫存款戶內；償還時，亦由各該公庫存款戶直接撥付。

² 勞動部表示；該部於105年11月21日函請地方政府說明，均表示已明定「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對納入集中支付採分帳管理，調度前會先核算基金安全現金存量及設定預警值，作為調度之管制等語。

弱勢之照顧及協助息息相關。惟目前計有8個地方政府已將該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供縣(市)庫資金調度使用，其中5個地方政府係將全數或大部分基金餘額供縣(市)庫統一調度使用，勞動部卻乏相關查核及監督機制，以確保該基金之實際支出運用及設立目的未受到集中支付而有所影響及妨礙，核有疏失。

四、101年至104年部分地方政府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用於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事項，且對於該基金收支管理機制亦有闕漏，惟勞動部卻全然不知，於歷次業務評鑑時均未發現相關缺失，顯見該部未能落實督導考核，確有疏失。

(一)如前所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該基金依法應支用於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相關業務。

(二)關於101年至104年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依據勞動部查復表示略以：該部對於各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為該部業務評鑑項目之一，前述評鑑結果除發現部分地方政府未編列公務預算經費外，其餘未發現應改善事項等語。惟經本院實地查閱相關帳冊及依據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發現101年至104年部分地方政府以該基金支用於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事項，且基金相關收支管理機制亦有欠妥之處，茲彙整略述如下：

1、支付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事項之費用，如縣庫行政管理費、行政雜支(例如公務手機及其電話費、茶葉、咖啡豆、衛生紙、公務用水、盆栽等)、該基金承辦人員自強活動費、童玩節優惠券：計有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前述支出，依據勞動部表示：考量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來源為義

務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繳納之差額補助費，經費仍宜運用於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等語。

- 2、墊支中央尚未核撥之補助款或其他科室非屬該基金業務經費之借用款：臺北市。
- 3、支付在觀光飯店或風景區辦理人員研習訓練及研習會議費用：新竹縣。前述情事，依據勞動部表示：該府自102年起不再於風景區辦理相關訓或研習會議，惟仍建議依身心障礙者權益法之規定用途辦理為宜等語。
- 4、未能本摶節原則支用經費、避免辦理非必要餐敘：雲林縣。
- 5、基金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欠佳、應收款項久懸未結、差額補助費未依收入所屬期間認列收入等未臻妥適情事：計有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16縣市。
- 6、未依規定於相關科目列支；取得執行憑證案件，未依規定辦理財產(所得)清查作業及設立登記簿列帳；活期存款餘額超逾資金需求，影響財務效能；應收差額補助費未按權責基礎列帳處理；已納差額補助費案件，未核實登錄系統等情事：計有臺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彰化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7縣市。
- 7、對於欠繳差額補助費及違規按摩業之罰款，催繳作業有欠積極，亦有不當免繳或註銷情事：計有臺中市、宜蘭縣、連江縣及基隆市等4縣市。

(三)由上可見，101年至104年部分地方政府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用於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事項，且

對於該基金收支及管理亦有闕漏或未盡妥當之處，惟勞動部卻稱：評鑑結果除發現部分地方政府未編列公務預算經費外，其餘未發現應改善事項等語，顯見該部未能落實督導考核，確有疏失。

五、隨著身心障礙者人數逐年增加及人口結構高齡化發展，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改善及推動已成為國家施政上刻不容緩之要務；惟101年至104年各地方政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所處之罰鍰甚少，致使該項裁罰形同具文；又，部分於101年至104年均無罰鍰收入之地方政府在內政部營建署考評「改善完成件數」與「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案件率」之成績欠佳，凸顯該署未能積極督促落實裁罰，又未評估地方政府以勘查輔導方式替代裁罰手段之具體成效，實有怠失。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權責機關及相關規定：

- 1、該法第2條第3項第5款規定，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職掌有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2、該法第57條復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第1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第2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

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第3項)。

- 3、該法第88條並規定，違反該法第57條第3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

(二)如前所述，我國身心障礙者總人數從90年之75萬4,084人，逐年增加至104年之115萬5,650人，占總人口之比率亦從90年之3.37%，增加至104年之4.92%。此外，隨著高齡人口越來越多，占總人口數之比率逐漸增加，我國老年人口比率已於82年跨越7%，進入「高齡化社會」，至105年底已達到13.20%。往後持續隨著國人平均壽命逐漸延長及少子女化趨勢，再加上戰後嬰兒潮世代即將邁入老年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國人口老化現象將持續不斷，且速度加快。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結果，107年我國老年人口比率將超過14%，達到「高齡社會」，115年將達到20.6%，進入「超高齡社會」，屆時每5人中就有1位老人，149年更達到38.6%，與日本高齡化程度相當(39.9%)。除老年人口快速增加外，老年人

口結構亦呈現長壽化的現象，推估85歲以上超高齡老人所占比率將由105年之11.5%，上升為150年之23.3%，表示約4名老人中，即有1名為85歲以上之超高齡老人。而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老年人口數逐年增加之下，無障礙環境不僅係當前國家施政重點，更是全球各國競爭力評估之關鍵指標，讓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皆能回歸社會、參與社會。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雖已明確規範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並有相關罰則，惟據內政部查復資料顯示，101年至104年全國22個地方政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所處之罰鍰收入總額從101年之183萬餘元，減少至104年之36萬元，甚至其中臺中市、臺南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10個縣市於該4年罰鍰收入均為0元。前述情事，內政部雖表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多透過勘查輔導改善之方式，以增加民眾對於推動無障礙環境之認同與配合度等語。惟查：

- 1、內政部為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經由實地瞭解並督促各地方政府執行全面清查及改善工作，該部營建署每年均組成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小組至各地方政府政府進行考評。從101年至104年考評報告書觀之，前述考核小組針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皆指出「有關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其完成改善完竣勘檢案件數比例應再提高」、「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小組開會次數不足」、「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項目，建議增加開會次數」、「101年度改善

完成件數未達規定之件數，應再加強」、「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公告改善完成比例偏低，未完成者未追蹤列管，請加強改善」等考核意見(詳如下表7)顯見地方政府透過勘查輔導方式改善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作法，存有完竣勘檢比例過低及相關輔導勘檢開會次數不足等問題，以致前述輔導作法對於改善及推動無障礙環境所能發揮之成效，令人質疑。惟內政部營建署卻未能加以評估地方政府以勘查輔導改善替代作法之實際執行狀況及具體成效，據以督促改善，致使無障礙環境政策無從落實。

表7、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考核意見彙整

年別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縣市別
101	既有建築物尚未全面清查完成，請加強清查。	澎湖縣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依規定定期召開會議。	連江縣
	建議有關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其完成改善完竣勘檢案件數比例應再提高。	臺北市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小組開會次數不足，請加強。	臺中市
102	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各項尚未改善完成之項目類別，建議宜再縮短改善期限。	臺中市
	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公告改善完成比例偏低，未完成者未追蹤列管，請加強改善。	基隆市
	有關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部分，建議應儘速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之第170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改善計畫，將計畫送諮詢改善及審查小組並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

年別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縣市別
	完成公告。	
	因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之第170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及項目擬定之改善計畫，目前僅完成改善期程之擬定，尚無實質計畫內容，請再加強。	屏東縣
	101年度改善完成件數未達規定，應再加強。	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
	既有公共建築物總列管案件數為2,145件，但截至當年度僅完成清查1,000件，清查率46.6%，應加強清查。	雲林縣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項目，建議增加開會次數。	宜蘭縣
	不合格建築物清冊應註明檢查日期、複勘日期、改善期限及改善前照片，以利後續追蹤列管。	屏東縣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 2、各地方政府均以勘查輔導替代裁罰手段，將使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所明定之罰則形同具文。況且從內政部考評報告觀之，該部於101年及102年已對多個地方政府提出「對於未能在改善期限完成改善之建築物應加強執行處罰」之建議意見，詳如下表8：

表8、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意見彙整

年別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縣市別
101	對於當期應改善完成之案件未如期改善完成者，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臺南市、新竹縣、雲林縣、連江縣
102	建議應加強依規定執行，對於未能在改善期限完成改善之建築物確實執行處罰。	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

(四)再查，前述於101年至104年均無罰鍰收入之10個縣市中，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花蓮縣與連江縣

等5個縣市於103年、104年考評成績均非理想：

- 1、依據104年內政部營建署考評報告中有關「改善完成案件數」乙項明載略以：「本項目為本督導核心工作之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得分未達6成，應加強辦理」，該報告「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案件率」乙項明載略以：「花蓮縣政府應加強改善」，經查花蓮縣政府該項得分為「0」。
- 2、再據103年內政部營建署考評報告中，有關「改善完成案件數」乙項得分未達6成者，計有基隆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該報告中有關「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案件率」乙項得分未達6成者，計有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
- 3、由以上得分未達6成之縣市觀之，前述於101年至104年間無罰鍰收入之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花蓮縣與連江縣等5縣市均名列其中，考評成績仍非理想。

表9、101年至104年內政部營建署對各地方政府執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中有關「改善成果」評分結果一覽表

屬性	縣市別	101年度 (配分31)	102年度 (配分31)	103年度 (配分50)	104年度 (配分45)
都會 型縣 市	臺北市	30	30	50	45
	新北市	30	30	50	45
	桃園市	30	30	50	45
	臺中市	28.5	28.5	50	45
	臺南市	29	30	50	45
	高雄市	31	30	50	45
	基隆市	29	28	6	25
	新竹市	28	28	35	27
	嘉義市	31	30	35	35
城鎮	宜蘭縣	31	29.5	45	31

屬性	縣市別	101年度 (配分31)	102年度 (配分31)	103年度 (配分50)	104年度 (配分45)
型縣市	新竹縣	24	25.6	50	45
	苗栗縣	24	25.67	30	29
	彰化縣	31	-	50	45
	南投縣	22	29.67	50	45
	雲林縣	28	27	43	45
	嘉義縣	28.67	-	40	36
	屏東縣	30	25.8	50	45
偏遠及離島型	花蓮縣	25.5	20	30	15
	臺東縣	28.67	30	50	45
	澎湖縣	27	-	40	-
	金門縣	31	-	50	-
	連江縣	16	-	0	-

資料來源：依內政部提供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報告書，本院彙整製表。

表10、103年及104年內政部營建署對各地方政府執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中有關「改善成果」項目之評分結果一覽表

屬性	縣市別	當年度改善完成案件數		替代改善計畫	
		103年度 (配分35)	104年度 (配分30)	103年度 (配分15)	104年度 (配分15)
都會型 縣市	臺北市	35	30	15	15
	新北市	35	30	15	15
	桃園市	35	30	15	15
	臺中市	35	30	15	15
	臺南市	35	30	15	15
	高雄市	35	30	15	15
	基隆市	0	10	6	15
	新竹市	25	15	10	12
	嘉義市	25	20	10	15
城鎮型 縣市	宜蘭縣	30	23	15	8
	新竹縣	35	30	15	15
	苗栗縣	15	14	15	15
	彰化縣	35	30	15	15
	南投縣	35	30	15	15
	雲林縣	35	30	8	15
	嘉義縣	25	21	15	15
	屏東縣	35	30	15	15

屬性	縣市別	當年度改善完成案件數		替代改善計畫	
		103年度 (配分35)	104年度 (配分30)	103年度 (配分15)	104年度 (配分15)
偏遠及離島型	花蓮縣	15	15	15	0
	臺東縣	35	30	15	15
	澎湖縣	25	-	15	-
	金門縣	35	-	15	-
	連江縣	0	-	0	-

備註：103年及104年「改善成果」項目之考評結果區分為「改善完成案件數」及「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案件率」等2子項目；101、102年度則未區分。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提供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報告書，本院彙整製表。

(五)綜上，隨著身心障礙者人數逐年增加及人口結構高齡化發展，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改善及推動已成為國家施政上刻不容緩之要務；惟101年至104年各地方政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所處之罰鍰甚少，致使該項裁罰形同具文；又，部分於101年至104年均無罰鍰收入之地方政府在內政部考評「改善完成件數」與「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案件率」之成績欠佳，凸顯內政部未能積極督促改善，亦未評估地方政府以勘查輔導方式替代裁罰手段之具體成效，致使無障礙環境政策無從有效落實，實有怠失。

六、各地方政府應成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之規定，自86年施行迄今已有20年之久，詎11個地方政府竟迄未依法成立該基金，凸顯內政部營建署長期以來未能善盡督導之責；且於各縣市該基金收入及餘額多呈現急遽萎縮之下，該署猶未能積極通盤檢討及評估該基金之規模、實際運作成效及繼續存在效益，據以研謀因應對策，均有怠失。

(一)如前所述，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第2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

符合規定者，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若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亦得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前述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

(二)上述規定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86年4月23日修正施行迄今已將近20年³，惟經本院函請審計部查明後，發現目前計有11個地方政府已依法成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換言之，尚有11個地方政府迄未依法成立該基金。然而，內政部先是查復本院表示：除新竹市外，其餘21縣市均已成立該基金等語，迨本院詢問時，該部仍堅稱21個縣市均已成立該基金。經本院再請該部於3星期內查明見復後，該部始進行查證並表示：各地方政府設有基金者，計僅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11個縣市，其餘11個縣市則未成立基金而僅成立專戶等語。此外，上開已依法成立基金之11個縣市成立時間早晚落差甚鉅(詳如下表11)，早則於89年成立(如金門縣)，晚則於100年始成立(如臺南市)；甚至該部對於部分地方政府成立該基金之時間，經查證許久後始於106年1月25日完整回復本院。

表11、成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之縣市

縣市別	基金名稱	成立時間
臺北市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94.1.1
新北市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	91.12

³ 原名稱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嗣後於96年7月11日修法時將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縣市別	基金名稱	成立時間
	設施改善基金	
桃園市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特種基金)	91.7.1
臺南市	臺南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縣市合併前原臺南縣)	96.12.30(縣市合併前原臺南縣政府於96年成立基金)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縣市合併後)	100.1.1(臺南市政府於合併前並未成立基金，遲至99.12.25合併後始成立基金)
高雄市	高雄市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93.5.18該府第110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94年基金經議會正式審定通過開始運作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92
屏東縣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95
宜蘭縣	併於城鄉發展基金	93
澎湖縣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96
金門縣	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89.1
連江縣	連江縣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善基金	94.2.5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三)凡此俱見內政部長期以來未能善盡監督之責，以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第2項規定施行迄今已將近20年，竟有11個地方政府迄未依法成立該基金，而該部毫無所悉，事後猶辯稱：依該部於本院約詢時之說明，該部營建署於考核時即發現部分縣市未成立基金，惟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未明定相關罰則，故該部主係採取列管、輔導等方式加

以督導考核，並已列為缺失請各地方政府改善等語，核有疏失。

- (四)再據內政部查復資料顯示，部分縣市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規模甚小，以104年各縣市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餘額觀之，除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桃園市、金門縣等5個縣市為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外，其餘各縣市該基金餘額於100萬元以下者，計有14個縣市(其中並包含臺中市與臺南市等2直轄市)，甚至新竹市該基金餘額為0元，嘉義市基金餘額為1萬7,331元，南投縣為17萬5,691元，規模甚小。惟查：
- 1、行政院曾於90年12月24日訂定發布「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依該要點第39點規定：「各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機關(處、局、室)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適時檢討基金之整體營運績效，除具有政策任務者外，凡不符合經濟效益、長期發生短絀或已完成創設任務者，應即檢討裁撤或簡併。」⁴
 - 2、依據內政部提供之書面資料顯示，新北市政府表示：「基金規模小，不足以因應龐大改善經費，故由該府各機關自行編列經費改善」，臺東縣政府亦表示：「因成立特種基金後須支付經常性費用，如收入太少，恐增加本府財政負擔，似違反基金設立之原則，故本府財主單位僅同意成立專戶辦理」；又查103年新竹市政府已發生將該基金轉為公務預算之情形，依該府說明其理由略以：「依本府財政處及主計處92年4月所提之意見及建議，成立專戶將增加本府人力與行政作業之負擔」。

⁴ 該要點嗣後雖歷經數次修正，惟仍有前述規定。

- 3、經本院要求內政部再深入瞭解各縣市該基金規模於實際運作過程所產生之影響後，該部查復表示略以：部分地方政府反映，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係獨立於總預算外，從預算編製、議會審議、收支估計、執行控制、帳務處理至會計月報、決算等報表產製，係自成一獨立個體，勢必增加人力負擔等語。
 - 4、內政部營建署自93年起每年均至各地方政府進行實地考評作業，業務督導項目內容除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分期改善計畫外，亦包含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一項，自應知悉地方政府該基金收入及餘額均逐漸萎縮之趨勢，惟該部對於該基金規模、實際運作成效及繼續存在效益等，卻未能進行整體評估與檢討，據以裁撤或簡併，核有怠失。
- (五)據上，各地方政府應成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之規定，自86年施行迄今已有20年之久，詎11個地方政府竟迄未依法成立該基金，凸顯內政部長期以來未能善盡督導之責；且於各縣市該基金收入及餘額多呈現急遽萎縮之下，該部猶未能積極通盤檢討及評估該基金之規模、實際運作成效及繼續存在效益，據以研謀因應對策，均有怠失。

綜上所述，勞動部於100年至105年連續6年皆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差額補助費統籌分配款項之撥付作業，甚有延宕半年之久；101年至104年8個地方政府未依法編列公務預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即使有編列者，金額仍屬偏低，亦有逐年減少情形，惟該部卻未能有效督促改善；又，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依法應專款專用於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事項，惟目前已有8個地方政府將該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供縣(市)庫資金統一調度使用，其中5個地方政府係將全數或大部分基金餘額供縣(市)庫調度使用，該部卻乏相關查核及監督機制，以確保該基金之實際支出運用及設立目的未受到影響及妨礙；101年至104年部分地方政府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用於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事項，且對於該基金收支管理機制亦有闕漏，惟該部於歷次業務評鑑時均未發現相關缺失，顯未能落實督導考核；而內政部營建署未能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對於未完成改善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者依法落實執行裁罰，致使相關裁罰規定形同具文；又，各地方政府應成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之規定，自86年施行迄今已有20年之久，詎11個地方政府竟迄未依法成立該基金，凸顯該署長期以來未能善盡督導之責；且各縣市該基金收入及餘額多已呈現急遽萎縮，該署猶未能積極通盤檢討及評估該基金之規模、實際運作成效及繼續存在效益，據以研謀因應對策，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江委員綺雯

孫副院長大川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8 日